

# 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2023 年 7 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b>1</b>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部门决算单位和人员构成.....	2
<b>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b> .....	<b>2</b>
<b>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b>3</b>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2022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2022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五、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2022 年度非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一、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0
十二、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0
十三、2022 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0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b>11</b>
<b>附件：1.遵义市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b> .....	<b>15</b>
<b>2.遵义市湄潭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b> .....	<b>15</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湄潭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向湄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出议案，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提起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受理控告申诉，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负责其他应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我院编制数为 41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37 人，机关工勤人员 4 人。2022 年底，实际在编在岗人数 40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36 人、机关工勤人员 4 人，退休干警 20 人，遗属抚恤对象 1 人，财政负担人数共计 61 人。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 5 个，具体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下属事业单位 0 个，具体是：无。

## 三、部门决算单位和人员构成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1	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		

注：单位类型划分为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其他单位等四类，请对照填列。

### （二）部门人员构成

编制数	在编实有人数			离退休人员
	合计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41	40	40	0	20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公开报表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415.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184.45 万元,降低 11.53%,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决算口径改变,不再按权责发生制,不再以下达指标为准,而是按实际收支金额填报;二是上年预算的资金执行相比较好,形成年初结转结余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66.77 万元;三是 2022 年决算对“年初结转结余”以实际使用金额为准。

#### 二、2022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369.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1.25 万元,占 92.8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7.75 万元,占 7.14%。

#### 三、2022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41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9.3 万元,占 82.59%;项目支出 246.5 万元,占 17.4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18.0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

减少 172.36 万元，降低 11.56%，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决算口径改变，不再按权责发生制，不再以下达指标为准，而是按实际收支金额填报；二是上年预算的资金执行相比较好，形成年初结转结余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66.77 万元；三是 2022 年决算对“年初结转结余”以实际使用金额为准。

## 五、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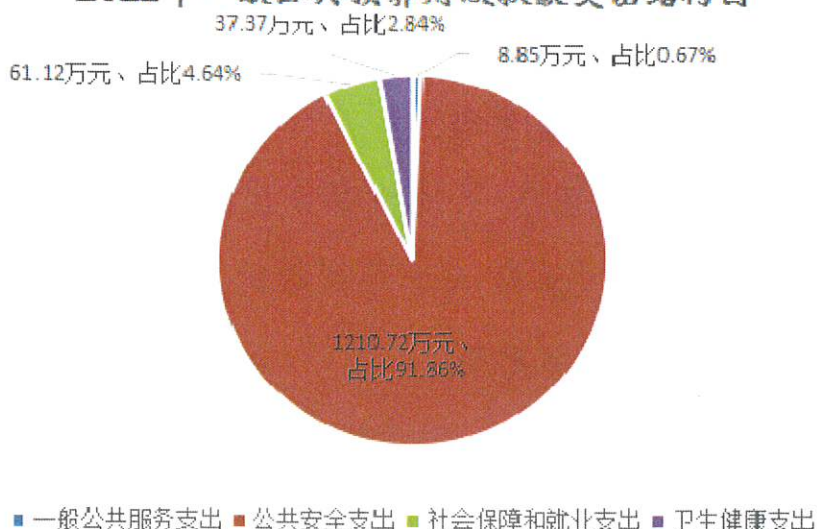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8.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1%。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2.36 万元，降低 11.56%，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决算口径改变，不再按权责发生制，不再以下达指标为准，而是按实际收支金额填报；二是上年预算的资金执行相比较好，形成年初结转结余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66.77 万元；三是 2022 年决算对“年初结转结余”以实际使用金额为准。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5 万元，占 0.67%；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0.72 万元，占 91.86%；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2 万元，占 4.64%；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7 万元，占 2.84%。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21.68万元，支出决算为131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51%。其中：

1.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8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笔国家赔偿金。

1.204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科目。年初预算为852.05万元，支出决算为973.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2月份追加补发了2021-2022年在职行政人员和退休人员的公务员基础绩效奖、目标考核奖和生活补助费。

2.204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170万元，支出决算为23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2022年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指

标文件下达较晚，当年的额度 269 万元未能纳入年初预算；二是年初预算的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 150 万元也作了预算调减；三是 2022 年决算以实际执行额度为准。

3.204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其他检察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其他资金（涉案款）再安排使用。

4.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7.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年初预算基数月的情况看，主要是人员增减变动所致，增加人员（调进 4 人、考进 1）养老保险小于减少人员（调出 3 人、退休 3 人）养老保险。

5.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个提前申请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虚账补实。

6.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以年初预算基数月的情况看，主要是人员增减变动导致的工伤保险未执行完毕。

7.210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2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以年初预算基数月的情况看，主要是人员增减变动所致。

8.210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 19.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以年初预算基数月的情况看，主要是人员增减变动所致。

## 六、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1.55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其中：

人员经费 864.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离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残保金、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07.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9.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 2022 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预算的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由于资金额度下达较晚未能纳入年初预算。与2021年相比，减少0.93万元，降低3.51%，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0.69万元和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0.24万元。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25.5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4.76万元，占96.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1万元，占3.1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因公出国（境）费与2021年相比，增加（或减少）0万元，增长（或降低）0%。湄潭县人民检察院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24.76万元，完成预算数的206.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2022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预算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由于资金额度下达较晚未能纳入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1年相比，减少0.24万元，降低0.96%，减少主要原因是燃油费略有减少。其中：燃油费16.21万元、保险（年审）费1.15万元、维修（护）费7.4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76万元，主要用于我院车辆燃油费、日常运行维修（护）费、保险费、年检费、过路费。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0.81万元，完成预算数的54.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因素导致公务接待比年初预计减少。公务接待费与2021年相比，增加0.51万元，增长271%，增加的主要原因2022年政法大走访工作增加接待费用。2022年国内公务接待12批次，160人次，支出0.81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接待0批次，0人次，支出0万元，主要支出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支出0万元，主要内容为。

#### 八、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也无相应支出。

#### 九、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也无相应支出。

#### 十、2022年度非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97.75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97.75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97.75万元，其中：

- (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51.94万元。
- (2)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奖金41.1万元。
- (3)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生活补助4.71万元。

## 十一、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7.0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1.9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度不够。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40.78 万元，增长 24.52 %，主要原因：一是全市检察机关运动会由本院承办，增加了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二是食堂的食材采购从上年的“伙食补助费”调到了“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所致。

## 十二、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三、2022 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共计 5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99.587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的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

项目支出，包括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大案要案备用金等项目。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其他检察支出：反映用于其他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工伤保险和残疾人保证金。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附件：1.遵义市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2.遵义市湄潭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单位）：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71.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56.5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97.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1.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69.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15.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6.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415.80	总计	62	1,415.8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69.00	1,271.25	0.00	0.00	0.00	0.00	97.7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b>1,415.80</b>	<b>1,169.30</b>	<b>246.50</b>	<b>0.00</b>	<b>0.00</b>	<b>0.00</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5	0.00	8.85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5	0.00	8.85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85	0.00	8.8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6.52	1,018.86	237.66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256.52	1,018.86	237.6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19.53	1,018.86	0.67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92	0.00	235.92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7	0.00	1.0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2	61.1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9	56.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0	45.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9	10.8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	4.7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	4.7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7	37.3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7	37.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1	20.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6	16.9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94	51.9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94	51.94	0.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3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15.80	1,169.30	246.5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94	51.94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单位)：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71.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85	8.8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10.72	1,210.7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12	61.1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37	37.3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1,271.25</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1,318.05</b>	<b>1,318.05</b>	<b>0.00</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6.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6.8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b>32</b>	<b>1,318.05</b>	<b>总计</b>	<b>64</b>	<b>1,318.05</b>	<b>1,318.05</b>	<b>0.00</b>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18.05	1,071.55	246.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5	0.00	8.8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5	0.00	8.8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85	0.00	8.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10.72	973.06	237.66
20404	检察	1,210.72	973.06	237.66
2040401	行政运行	973.73	973.06	0.6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92	0.00	235.9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7	0.00	1.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2	61.1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9	56.3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0	45.5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9	10.8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	4.7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	4.7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7	37.3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37	37.37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18.05	1,071.55	246.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1	20.4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96	16.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4.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2.78	30201	办公费	0.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4.5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21.5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5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50	30206	电费	25.3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9	30207	邮电费	0.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4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3	30211	差旅费	0.9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1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22	30214	租赁费	1.6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8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 万元			
30302	退休费	43.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6.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5.4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C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2.2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64.46					公用经费合计		207.09

注: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57	0.00	24.76	0.00	24.76	0.81	25.57	0.00	24.76	0.00	24.76	0.81

注: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事业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经营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其他收入	3	97.75	三、国防支出	34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5.81
	5		五、教育支出	3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97.75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97.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合计</b>	31	97.75	<b>合计</b>	62	97.7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涪陵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3.3.10

部门(单位)名称		涪陵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1121.68	1400.87	1271.25	10	90.75%	8.82	
	人员类资金	755.82	919.83	891.17	3	96.88%	2.91	
	运转类公用经费资金	195.19	181.46	180.38	3	99.40%	2.98	
	运转类其他资金	170.00	20	20	1	100.00%	1	
特定目标类资金	0.672	279.58	179.7	3	64.27%	1.93	年底财政库款紧张致使60多万的国产化项目未支付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障全院干警基本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目标2: 发放遗属生活补助, 按月保障遗属基本生活费 目标3: 保障大案要案办理过程中所需车辆运行维护费、办公费、差旅费等。 目标4: 保障本院日常办理案件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5: 保障本院办案业务和装备经费需求, 提高检察业务工作效率和安全性。			目标1: 保障了全院干警基本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目标2: 保障了遗属生活补助按月发放 目标3: 保障了大案要案办理所需车辆运行维护费、办公费、差旅费等。 目标4: 保障了本院日常办理案件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5: 保障了本院办案业务和装备经费需求, 提高检察业务工作效率和安全性。				
绩效 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		在职员工控制率	=95%	=95%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支持政法部门数量	=1个	=1个	2	2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1100件	≥1100件	3	3	
			支持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50件	≥50件	2	2	
			支持开展司法救助数量	≥9件	≥9件	2	2	
			办理大案要案数量	>1件	>1件	2	2	
			业务培训次数	≥10次	≥10次	2	2	
	保障遗属生活补助	=1人	=1人	2	2			
	质量		保障检察机关业务正常开展	=1个	=1个	2	2	
			错误批捕率	=0%	=0%	2	2	
			案件办结率	≥94%	≥94%	3	3	
			公诉率	≥75%	≥75%	3	3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2	2	
抗诉率			≤1%	≤1%	3	3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率			=100%	=100%	3	3		
涉法涉诉率	≥75%	≥75%	2	2				
时效		执行年度	=2022年	=2022年	2	2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8%	≥98%	2	2		
		案件办理时限	≤3个月	≤3个月	3	3		
成本		基本支出	=961.61万	=1071.65万	2	2		
		项目支出	=289.82万	=199.7万	2	2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提高检察机关公信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群众法律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社会效益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5		
		提高检察机关公信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全院干警和领导满意度	≥98%	≥98%	5	5		
		相关办案部门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8.82		
绩效 结论	2022年, 涪陵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8.82分, 各项绩效指标均实现了预期目标, 整体年度资金执行率达到90.75%。存在问题: 1. 项目实施较晚, 习惯性的拖到每年年底完工, 导致年底支付不成功; 2. 全院对年底财政库款紧张已是常态化趋势的预警意识不够强。下步整改措施: 1. 切实将当年需要实施的项目提前到上半年开工, 最迟9月必须完工验收、准备支付; 2. 常态化预警提醒项目实施进度、能早尽早; 3. 尽量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率。							

联系人: 丁文敏

联系电话: 13765205989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湘潭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3.3.10

项目名称		2022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0001湘潭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湘潭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0	269	169.12	10	62.87%	6.29	
		财政拨款		0	269	169.12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269	169.12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本院日常办理案件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2:保障本院办案业务和装备经费需求,提高检察业务工作效率和安全性。				目标1:保障本院日常办理案件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2:保障本院办案业务和装备经费需求,提高检察业务工作效率和安全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支持市县(区)检察机关数量	=1个	=1个	4	4			
			购置业务装备数量	≥80件	≥80件	5	5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1000件	≥1000件	5	5			
		质量	检察机关案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违法违规办理案件率	=0%	=0%	5	5			
		时效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到位率	=100%	=100%	4	4			
			资金及时支付率	=100%	=60%	4	2.4			
			准时结案率	=100%	=100%	5	5			
	成本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210.98万元	≤210.98万元	4	4				
		设备购置成本支出	≤58.02万元	≤58.02万元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7.5	7.5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7.5	7.5			
		可持续影响	对基层检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7.5	7.5			
对基层检察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4.69			
自评结论	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4.69分,执行率只有62.87%,其他绩效指标基本完成目标。存在问题:1.项目实施较晚,习惯性的拖到每年年底完工;2.全院对年底财政库款紧张已是常态化趋势的预警意识不够。下一步整改措施:1.切实将当年需要实施的项目提前到上半年开工,最迟9月必须完工验收、准备支付;2.常态化预警提醒项目实施进度、能早尽早;3.尽量提高资金执行率和使用效率。									

联系人: 丁文敏

联系电话: 13765205989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涪潭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3.3.10

项目名称		大案要案备用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0001涪潭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涪潭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财政拨款	20	20	20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20	20	2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保障大案要案办理过程中所需车辆运行维护费、办公费、差旅费等			目标:保障了大案要案办理所需车辆运行维护费、办公费、差旅费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办理案件数量	>1件	>1件	8	8		
		质量	保障案件办理所需费用	=100%	=100%	9	9		
		时效	保障案件办理完成率	=100%	=100%	9	9		
		成本	大要案差旅费	≤5万元	≤5万元	8	8		
			大要案办公费	≤3万元	≤3万元	8	8		
			大要案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万元	≤12万元	8	8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1						
		社会效益	检察办案业务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30	2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部门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单位领导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该项目绩效自评100分,执行率为100%,其他绩效指标较好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联系人: 丁文敏

联系电话: 13765205989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涪陵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3. 3. 10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0.672	0.672	0.672	10	100%	10	
		财政拨款	0.672	0.672	0.672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0.672	0.672	0.67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发放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按月保障遗属基本生活费。			目标: 保障了遗属生活补助按月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发放人数	=1人	=1人	8	8		
			按月发放金额	=693元	=693元	9	9		
		质量	确保已故退休人员遗属基本的生活保障	=100%	=100%	8	8		
		时效	每月按时发放到位	每月10日前	每月10日前	9	9		
		成本	人均每月发放金额	=693元/人.月	=693元/人.月	8	8		
	2022年发放金额		=6720元/人.年	=6720元/人.年	8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遗属幸福感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正常	正常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确保遗属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该项目绩效自评100分, 执行率为100%, 其他绩效指标较好完成年初目标任务。存在问题: 该项本身为遗属的每月生活补助费, 本属于基本支出; 措施办法: 建议今后预算时纳入基本支出人员类。								

联系人: 丁文敏

联系电话: 13765205989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湘潭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3.3.10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金(某某某)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0001湘潭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湘潭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0	8.85	8.85	10	100%	10	
	财政拨款	0	8.85	8.85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0	8.85	8.8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概述:国家对某某某限制人身自由和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刑事赔偿。 目标:保障存疑不起诉人员某某某人身自由赔偿和精神损害抚慰金尽快发到位;精神得到抚慰!			目标:保障了存疑不起诉人员某某某人身自由赔偿和精神损害抚慰金及时发放;精神得到抚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存疑不起诉人	=1人	=1人	10	10	
			确保发放限制人身自由赔偿和精神损害抚慰	=88458.66元	=88458.66元	10	10	
		质量	足额发放到位	=100%	=100%	10	10	
		时效	及时发放	能快尽快	能快尽快	10	10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提高社会对司法办案的诚信度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受赔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该项目绩效自评100分,执行率为100%,其他绩效指标较好完成目标任务。							

联系人:丁文敏

联系电话:13765205989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渭源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3.3.10

项目名称		2019年其他资金-非税收入涉案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0001渭源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渭源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原因分析
		年度资金总额:	0	1.065	1.065	10	100%	10	
		财政拨款	0	1.065	1.065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0	1.065	1.6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概述:该项目是属于财政收回2019年涉案款,再安排用于退还涉案人。 目标1:确保按照该案的涉案财物处理意见书规定进行退还或移交。			目标:已确保按照该案的涉案财物处理意见书规定进行退还和移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某某某等黑恶势力团伙案剩余涉案款	=10650元	=10650元	13	13		
		质量	确保该案件的剩余涉案款支付率	=100%	=100%	13	13		
		时效	确保剩余涉案款及时支付	=100%	=100%	12	12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2	1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提高司法诚信度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涉案人员和办案人员的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该项目绩效自评100分,执行率为100%,其他绩效指标较好完成目标任务。								

联系人: 丁文敏

联系电话: 13765205989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